##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以下简称“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道德，倡导学术诚信，防治学术腐败，推动学术创新，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院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把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作为新时期教师道德培训的重要内容，使教师形成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荣辱观。要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等途径，逐步构建优良学风形成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建立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责任制度。学院是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学院将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对各二级学院的考核，实行问责制度；将学术诚信考核内容纳入教师及科研人员的师德考核档案，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条 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考核机制。要避免片面地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与物质报酬和职称评定挂钩，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强化创新的质量和贡献。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术管理专项制度。学院要围绕科学研究的过程，认真研究制定有关学术行为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论文答辩、文章发表、著作出版、项目研究、成果鉴定、技术服务、知识产权、奖项申报以及学术交流等方面的程序和制度。

第六条 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信息实行全方位公开化。对项目申报、项目成果、论文著作、奖项申报等要及时在网上公示，接受校内外同行专家的监督，防止学术研究的重复化，项目申报的同质化，避免资源浪费。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学术（科研）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科研部），负责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咨询及协调等日常事务，研究部署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和要求，指导检查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院教师及科研人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的咨询、受理、调查和上报等工作。

第八条 学术（科研）委员会在推动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中具备以下职责：

（一）制定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相关政策；

（二）定期检查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

（三）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四）受理当事人的异议投诉；

（五）对学术不端行为和异议投诉进行指导、协调、调查和督促；

（六）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

学院科研部作为学院受理与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日常执行机构。

第九条 学院科研部、纪委办公室、人事部、教务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并根据本办法及学术（科研）委员会的调查和认定结论，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学院的教师及科研人员在教学与学术活动中，应当坚持科学真理，诚实守信，恪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道德，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中违反公认的学术规范、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科研研究数据，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七）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八）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九）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十）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十一）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十二）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及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院应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以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一）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应责成学院科研部如实登记备案。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并出具受理决定，成立调查组。

（二）调查组成员由5人组成。调查组成立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启动学术不端行为真相调查，并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三）调查组在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判明事实真相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做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及处理建议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四）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最终认定结论；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情况复杂、影响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的，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经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及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学院科研部、纪委办公室、人事部、教务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本办法及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出具的最终认定结论，对被举报人提出处理建议。

（六）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联合提出处理建议的相关职能部门将最终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及学院党委会审议，学院院长办公会及学院党委会依据本办法、最终认定结论及相关部门处理建议，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保密制度。从维护学术健康风气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高度，自觉执行保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凡发生泄密者，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术（科研）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处理结果纳入学院年度师德师风。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院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过失并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七）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负责将认定结论以书面形式转达举报人、被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对调查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提出申诉并说明申诉理由。

第二十九条 学院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由学术（科研）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将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调查，形成最终认定结论；决定不予受理的，则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对复核结果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术（科研）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规定。